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虧損收窄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22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不高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預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成本控制舉措導致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2年同期大幅減少，部分被1)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受市場行情下行影響計提產生虧損；及2)評估價值上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有關財務資料將尚待落實，並會作出必要調整(如有)。本集團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於2023年8月底前獲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